

晋江市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文件

晋政新〔2026〕13号

新塘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新塘街道2026年 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 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各相关科室：

现将《新塘街道2026年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晋江市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

2026年3月25日



新塘街道 2026 年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 年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农政改〔2026〕1 号)、《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6 年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泉农〔2026〕4 号)和《晋江市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 2026 年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资管办〔2026〕2 号)工作要求,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整治突出问题和健全长效机制两手抓,推动构建“村组管理运营、乡镇监管在前、部门跟进指导、纪巡贯通协同、平台数据赋能”工作格局,紧盯重点工作目标,精准统筹调度评估,突出整治成果形式,建立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整治“8728”工作举措,不断提升全街道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水平。

二、具体举措和整治目标

以狠抓 8 个整治重点,持续深化 7 项工作机制,选定抓实 2 个整治“小切口”,切实完成 8 项工作指标的“8728”工作举措,推进年度整治工作全面完成。

(一) 狠抓 8 个整治重点。

1. 整治集体经济收入核算弄虚作假问题。重点核查集体经济组织是否存在通过虚增收入、隐瞒支出等方式在收入核算上弄

虚作假的行为。依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机制，清理不合理的考核指标，确保收入核算真实准确。结合重点村排查，对财务管理的真实性进行全覆盖指导监督。

2. 整治帮扶项目资产确权到村未落地问题。组织开展资源性（含帮扶）资产全面清查和管理工作，重点对确权到村的帮扶项目资产进行权属确认和价值评估。严格规范资产移交手续，并将相关信息准确录入全国平台，核实是否存在少录、误录、重录等问题。建立健全帮扶项目资产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统一管理的长效工作机制。

3. 整治违规签订经济合同问题。通过深化村级合同网上巡查机制，全面应用智能预警功能，常态化排查合同“应录未录”、超长期、未及时履约等问题。重点检查合同签订过程中的民主决策程序、租金价格合理性等要素，建立包含审批、决策、招标、合同原文等在内的规范合同档案。推进村级合同在省平台“应录尽录”并全面公开。

4. 整治违规出借村集体资金问题。依托“网上审批、银农直联”支付机制和村级财务非现金结算机制，强化对村集体资金流向的全程留痕与监管。通过排查资金结算环节，重点审查是否存在未经民主程序擅自出借资金的行为。结合问题线索核实移交工作，对发现的违规出借资金问题逐一核实并严肃处理。

5. 整治违规举债问题。围绕农村集体资金结算环节开展拉网式排查，重点清查村集体未经民主决策或违反规定程序擅自举债的行为。结合村干部离任审计和重点村指导监督工作，审查债务形成的合规性与合理性。对排查出的违规举债问题实行清单

化、销号式管理，确保整改到位。

6. 整治集体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持续深化村级财务非现金结算和“网上审批、银农直联”支付机制，确保财务收支全程留痕、全程监管。推进村级财务收支账目在小微权力监督平台等多渠道全面公开，接受群众监督。通过每月不少于1次的镇级排查，重点整治资金结算不规范、账目混乱等问题。

7. 整治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问题。选定农村小型工程交易和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为“小切口”，推进平台联通，筛查投标企业名单以排查围串标异常情况。严格落实村级建设工程管理规定，规范事前事中事后的民主公开制度。推广“阳光工程”二维码等经验，实现对工程项目从预算、招标到验收、结算的线上全流程监管。

8. 整治劳务用工管理问题。聚焦“人情用工”“套取资金”等问题，规范村级劳务用工管理，加强摸底排查并建立整改台账。依托“银农直联”模块推行“一卡通”发放，确保劳务报酬直接拨付到人。

(二) 持续深化7项工作机制。

1. 持续深化村级财务非现金结算工作机制。排查并推动村级“大额收付银行转账+小额支出村务卡付款+小额缴费二维码收款”财务非现金结算在村集体全面覆盖，落地落实。

2. 持续深化“网上审批、银农直联”支付机制。利用省级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深化“网上审批、银农直联”线上审批程序，探索流程优化、预警监测功能应用，完善支付体系，做到全程留痕、全程监管。要依托泉州市平台，探索通过银农直联

模块进行项目资金监管。

3. 持续深化村级合同网上巡查机制。全面应用省级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智能预警功能，常态化开展村级合同网上巡查，排查“应录未录”、超长期合同、未及时履约等问题。市镇两级对村级合同网上巡查每个年度内覆盖100%的行政村。结合晋江市合同核查指导意见，重点检查民主决策、租金偏低、超期等问题，建立含报备审批表、决策记录、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合同原文等5要素的合同档案。

4. 持续深化资产资源交易“四立一督”工作机制。依托泉州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推进全街道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应进必进”。推动“一镇一特色”品牌建设，严格落实《晋江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操作规则（试行）》，指导和督促社区将准备交易的资产资源提交平台流转，实现全覆盖。通过每月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泉州市农村集体“三资”新版管理平台数据与街道村财代理中心村财收支明细联合比对，防止场外交易。镇级进场交易覆盖率达到100%，村集体进场交易覆盖率达到80%以上。

5. 持续深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机制。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健全完善民主决策、民主监督、民主理财机制，稳妥有序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加强对新任负责人的培训。整治集体经济收入核算弄虚作假行为，清理不合理的考核指标。

6. 持续深化村级合同和村级财务网上公开机制。进一步推动合同“应录尽录”，依托福建省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规范填报、全面固化集体经济合同上传必备要素。推进各社区在“福建乡村振兴资金”App、闽政通和基层小微权力监督微信群

等多平台公开。推进村级财务收支账目在小微权力监督平台公开，村级经济合同在省平台公开，年度内全覆盖。

7. 持续深化村级劳务用工管理机制。指导村级持续深化劳务用工管理，通过严格执行“事前民主评议定规、事中专人监管派工、事后公开透明记账”的民主决策程序，建立全流程闭环、公开透明的用工体系。

(三) 选定抓实 2 个整治“小切口”。

1. 选定推进农村小型工程交易和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为“小切口”。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与村级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平台的联通。筛查比对 2022 年以来村级工程 20 万元以上项目的投标企业名单，排查围串标异常情况。指导落实《晋江市村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定》，规范事前事中事后民主公开制度。总结推广“阳光工程”二维码、“阳光直播”等经验，实现对农村集体工程项目从“事前-事中-事后”的线上全流程监管。

2. 选定村级宅基地管理线上审批和批后监管为“小切口”。以提升群众获得感为原则，结合街道农村宅基地审批和批后监管实地核查工作，重点清查村级组织在群众宅基地申请中，村级组织对村民申请是否延时拒办、资格审核是否到位、会议决策是否合法合规、信息是否主动公开、指标分配是否民主公平、日常巡查监管是否到位等，进一步规范村级农村宅基地各项审核指标。

(四) 完成 8 项工作指标。

1. 重点社区全面指导监督到位。聚焦社区集体资产量大、经济活动活跃、矛盾纠纷多的 3 个重点村开展集中攻坚整治。根据市级确定的重点村名单，深入排查财务管理、经济合同、集体

经济收入核算弄虚作假等方面问题，排查覆盖率达到 100%。

2. 排查问题全面整改完成。围绕农村集体资金结算、资产处置、资源流转等环节，开展全方位、拉网式排查，镇级排查频次每个月不少于 1 次。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化、销号式管理，整改任务分解率 100%。于 2026 年 11 月底前，基本完成排查问题的整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部完成换届。村干部离任审计全面完成。

3. “三资”信访问题全面化解。畅通群众渠道，对群众反映问题规范登记，逐一建立处置台账，处置完整率达到 100%。对群众诉求及时答复，针对核查属实的问题立即整改。做好信访举报综合分析，从源头减少信访问题。

4. 资源性（含帮扶）资产全面清查和管理。组织开展 2025 年度集体资产清查工作，做好资源性资产清查数据审核，并及时将清查成果录入全国平台。对确权到村的帮扶项目资产，按照规定做好权属确认、价值评估，规范移交，并录入全国平台，核实是否存在少录、误录、重录问题。建立健全帮扶项目资产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统一管理工作机制。

5. 集体经济组织银行账户全面清理整治。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银行账户全部纳入省级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管理。按照“每个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只可开设一个基本存款账户”要求，开展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银行账户清理，严控非基本存款账户开立。

6. 问题线索全面核实移交。对排查发现、信访举报、督查检查、审计反馈中发现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方面问题线索，逐一梳理核实，问题线索台账完善率 100%。对涉及需要移交纪

检监察或农业综合执法部门的问题线索，严格按照程序办理移交手续，移交材料齐全率 100%。

7. 警示案例全面提炼剖析。从排查问题中选取提炼典型案例，涵盖资金管理、资产租赁、资源发包、经济合同签订等重点环节。要做好警示典型案例报送工作，开展案例剖析会，完善管理制度。

8. 民生品牌全面培育。以民生品牌为引领，推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整治走深走实。要强化品牌意识，因地制宜加强探索创新，健全制度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打造“一村一特色”民生品牌。街道集中整治专班将定期调度，总结提炼好经验好做法，年度内形成民生实事不少于 2 个（含街道、社区项目），培育本区域民生品牌不少于 1 个。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社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细化工作措施，确保组织到位、措施到位、整改到位。主动加强与街道纪工委、农办等部门沟通协调，合力做好整治工作。

（二）精准统筹调度评估。街道要建立“一月一调度”的工作机制，各社区要指定专人负责，每月 18 日前报送整治典型案例。要对照实施方案，认真开展总结评估，于 11 月 20 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送街道农办。

（三）紧盯重点工作目标。做到“四个紧盯”：紧盯不查不改却屡查屡发的会计记账不规范、现金收支和集体资产资源不入场流转交易问题；紧盯群众多次举报却多次查否问题；紧盯工作有提醒却不落实、有调度却不推动问题；紧盯“小切口”工作落

实不明显、协调不力等问题。对 2025 年未整改完成的问题，要逐个突破，实现清仓见底。

（四）突出整治成果形式。以整改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数、管理不规范工程项目数、村级劳务用工管理问题数和整改村集体违规出借资金金额、化解村级债务金额、追回侵吞（挪用、截留、套取）集体资金金额以及集体经济组织在全国平台开设会计账套数、村集体经济组织向本集体成员公开数、平台监测提醒信息处置数、向纪检监察机关推送问题数、典型经验（案例和民生品牌）等 11 项工作整改质量作为成果形式，推动靶向施治，综合治理，力争发现一个、整治成功一个。

（五）加强总结提升。以民生品牌为引领，推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整治走深走实。要强化品牌意识、争先意识，突出群众可感可及，因地制宜加强探索创新，健全制度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打造“一社区一特色”民生品牌。街道在年度内形成民生实事不少于 2 个（含街道、社区村项目），培育本区域民生品牌不少于 1 个。

